

行动与行动说明

同济大学出版社

行动与行动说明

易 江

同济大学出版社

鸣 谢

本书是在江天骥教授悉心指导下着手进行的,从确定“行动理论”研究方向到本书的提纲无不是江先生关心结果。本书的完成得到桂起权教授的具体帮助,其间渗透了他的心血。本书还得到陈修斋教授、陈维杭副教授、朱志方博士、陆建体博士,任晓明友的指教,得到陈德荣学友,中文系孙邦富先生和范明华先生的帮助。本书写作期间恰逢美国南伊利诺斯大学的艾默士教授、加拿大科学哲学哈金教授来中国讲学,笔者有机会和他们探讨本书中的有关问题、获益匪浅、本书初稿完成时,又与来访的英国里兹大学的罗斯教授和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的大卫·伊云斯教授讨论了 Ba——相关信息说明构想,他们的意见使此构想更趋合理。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易 江

目 录

| | |
|------------------------|-------|
| 提要 | (1) |
| Abstract | (7) |
| 第一章 行动说明理论的哲学传统 | (9) |
| 第二章 行动及相关概念 | (20) |
| 第三章 行动合理说明 | (33) |
| 第四章 行动归入说明 | (50) |
| 第五章 行动理由说明 | (81) |
| 第六章 行动目的论说明 | (105) |
| 第七章 Ba——相关信息说明构想 | (124) |
| 主要参考文献 | (158) |
| 人名、术语英汉对照表..... | (162) |

Contents

Abstract (Chinese)

Abstract (English)

Chapter I The philosophy tradition of explanation of actions

Chapter II Action and interrelated concepts.

Chapter III Rational explanation of actions

Chapter IV Subsumption explanation of actions

Chapter V Reason explanation of actions

Chapter VI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of actions

Chapter VII Conception of Ba——relavanc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

Reference

English - Chinese Bilingual Table of Names and Technical Terms.

提 要

行动理论是分析哲学传统的一门新兴的分支。本世纪中叶以来,许多学者认识到无论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包括心理学、脑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研究都与人的行动密切相关,廓清对行动的模糊认识,探讨心理状态和行动之间的关系,说明行动者的行动为什么产生,研究行动与社会存在的相互作用,应用行动理论的研究成果等等对社会科学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许多著名哲学家, J. L 奥斯汀(Austin)、D. 戴维逊(Davidson)、A. 丹徒(Danto), A. I 麦尔登(Melden), G. E. M. 安斯康伯(Anscombe), A. 戈德曼(Goldman) C. G. 亨普尔(Hempel), W. 德雷(Drey), V. 赖特(Wright)和 F. 德雷兹克(Dretske), 纷纷撰文讨论人之行动诸多问题。众说纷纭, 争论异常激烈, 但从几十年来的行动研究的著述来看, 概括起来, 主要集中如下 5 个方面。

(一)行动定义。这包括 1、行动和身体运动的关系;2、行动和行为的区分;3、行动本身的划分等内容。

(二)行动与行动者的心理状态的关系。行动理论研究者们关注的是心理状态和行动是否具有因果性的问题。因果关系论者认定心理状态是行动产生的原因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但哪些心理状态的构成行动产生的原因却各不相同。反之, 否认心理状态和行动具有因果关系的研究者们, 给出种种反对的理由, 并提出他们的理论, 诸如境况论和行动者理论等等。

(三)行动的说明。与上述两大问题密切相关, 行动理论的

研究者纷纷阐述了自己的行动说明理论并设计其行动说明模型,这些说明理论和模型与说明者的哲学观念密不可分。

(四)行动与社会存在的关系。这主要涉及道德规范,行动准则,社会的功能结构,法律,风俗,习惯等方面与行动产生的关系。

(五)行动理论的应用。行动理论研究者相信,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的应用有助于历史事件的说明、科学活动的认知、人工智能的发展、法律审判的准确、语言哲学的研究和经济领域的探究。总而言之,行动理论的研究和进展对社会科学领域各门学科的研究都有促进作用,毫无疑问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会产生影响。

作者认为介绍和研究行动理论所关注的问题是极有意义的,鉴于中国尚无这方面的讨论,可以说是一个空白,就愈发显得从事这方面研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在作者看来,从纷繁复杂的行动理论诸争论中抓住争论最激烈的行动说明这个理论问题,能使我们尽快地深入行动理论的讨论;对行动说明理论的比较和分析,能使我们了解不同的说明理论的成功和不足之处,在辩证唯物论的指导下,在分析、综合的基础上,提出较为合乎实际的行动说明新构想,将对行动理论的研究起到促进作用。

本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行动说明的哲学传统。第二章:行动及相关概念。第三章:行动合理说明。第四章:行动归入说明。第五章:行动理由说明。第六章:行动目的论说明第七章:Ba——相关信息说明构想

在第一章中,作者认为行动说明是行动理论研究的中心问

题。行动说明本身就表明此问题的研究者在西方哲学史两大传统——英美分析传统和欧洲大陆传统的分野中属于英美分析传统。由于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英美分析传统的哲学家们认定,自然科学研究业已表明的卓有成效的方法,可以推广到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任何方面,行动的探究概莫能外。因此,在科学统一的理想下,他们相信行动能够并且应当得以说明。而欧洲大陆传统的研究者们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各异,有本质上的而非程度上的差别,因此研究方法应该不同。反映到行动的研究上,欧洲大陆传统的研究者们主张人的行动只能通过理解,这是和行动说明的观点直接对立的。

随着研究的发展,分析哲学家们碰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他们有的在坚持行动说明立场的同时,试图借鉴欧洲大陆传统的一些有益经验。本文所讨论的4个具有代表性的行动说明理论中——W·德雷的行动合理说明;C.G亨普尔的行动归入说明;D.戴维逊的行动理由说明和V.赖特的行动目的论说明——W.德雷的行动合理说和V.赖特的行动目的论说明就反映了欧洲大哲学传统的思想和方法。

作者认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不囿于某一传统的束缚进行客观评价,博采众长,对行动和行动说明的研究大有裨益。

第二章谈到对行动的说明,必要的前提是要对说明的对象作出明确的界定。行动理论研究者A.C丹徒,D.戴维逊和V.赖特等人极为重视行动和行为的区分,基本行动的确定,行动本身和行动后果及行动效果的区别。由于研究者的共识是:行动为人的意识活动,所以人的意识的研究方兴未艾,而行动说明论者主要关注的是心理状态和行动的关系,他们关于人的心

理状态和行动的关系看法不尽相同,甚至相去甚远,这一切具体反映在各自的说明理论中。

第三章开始具体考察说明理论,首先是 W. 德雷的行动合理说明。该说明理论认为人的行动是自由的,那种把被说明项归入普遍规律之下的自然科学的说明方法对行动说明不适用。依他看,行动的说明无需预设一个普遍规律,或者说根本没有什么普遍规律。他主张用“行动原则”来说明某人的行动是合理的,并借助加以改进的欧洲大陆盛行的“移情”方法来揭示行动的慎思推算。W. 德雷的行动说明理论以其独具一格的特征受到人们重视,同时也遭到不少批评。主要是 1、他的“行动原则”的模糊性,人们极易把行动原则和普遍规律等同;2、对“移情”方法在行动说明中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的质疑,以及 3、关于自由和因果决定论诸问题的论争。

第四章考察了 C.G 亨普尔的行动归入说明

C.G 亨普尔力主把说明对象——行动和自然科学说明一样归入普遍规律或统计规律之下。他相信:“任何是理性的人在某时拥有某种信念和意愿都会按其信念和意愿去做”是行动说明的普遍规律,这个规律得到经验和决策论的支持。而且,信念和意愿构成的动机理由是行动产生的原因。由是,行动的说明和自然事件的说明一样,按照一般规律和统计规律 L. 现象 E 产生于被先行条件句 C 指定的局况中。这样“为什么行动者做 a”的问题得到回答。但是亨普尔对理由是行动原因的论证不足,极大地影响了他的说明力。同时,在说明论层次上,新的说明理论使亨普尔的覆盖律模型受到挑战。

第五章着重考察了以 D. 戴维逊为代表的行动理由说明观。行动理由说明为克服 C.G 亨普尔归入说明所面临的困难,

做了令人瞩目的工作。他们坚持理由可为行动产生的原因,并为此作了详细的论证。他们相信行动的说明是在于揭示导致行动产生的理由。但是在具体构建理由说明模型的努力中,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引起激烈争论。首先是理由说明模型是否和自然事件说明逻辑结构等同的争论。其次是如何确定行动产生的因果充分理由的问题,这里涉及如何把握行动逻辑充分理由转换为因果充分理由的机制问题。第三是行动理由说明的重点应置何处的争论。行动理由说明还受到境况论和行动者理论的批评,后者认为有些行动的产生根本没有理由。

第六章主要考察了 V. 赖特行动目的论说明,同时还略述了目的论的历史和现状。依作者看,V. 赖特是沿着内在目的论的道路发展,对内在目的论作了很大改进。而且,V. 赖特的说明理论十分重视意向性,他关于意向性在行动说明中的作用及其论证是深中肯綮的。V. 赖特的行动目的论说明接近或者吸收欧洲大陆传统的解释学观点,为跨越英美分析哲学传统和欧洲大陆哲学传统的鸿沟,他作了很多努力。但是他的说明理论遭到其他目的论思想的批评,至于他的说明理论无视人的需要这个因素,更是受到人们的抨击,使他面临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

第七章,作者在对四个具有典型意义的行动说明理论较为详尽的考察后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作者力图对他们的说明理论的合理的地方作出客观评价,并指出各个说明理论的不足之处和症结所在。在此基础上,作者认为可以各取所长,构造一个更合乎实际的行动说明理论和模型。Ba——相关信息说明构想就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尝试。该构想首先把行动本身分为基能行动(Ba)和复合行动(Ca)两大类,其次把行动对象,行动

结果和行动效果区别开来。Ba——相关信息说明构强调的是尽量收集行动对象的信息、行动者综合 Ba 能力信息、行动后果和效果的期待信息,然后运用非帕斯卡合取原则整理收集到的信息,给出上述信息的概率。这个说明构想认为这些相关信息的概率大于 0.5,就可认为它们构成了行动的理由。这些理由是行动产生的原因。行动至此可视为得到说明。但是说明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和行动相符。还需通过 Ba——后果信息的验证。

简言之,作为对“行动理论”进行多年研究的结果。作者通过对行动一般概念的讨论和对若干行动说明理论的考察,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控制论,说明论,决策论,概率统计以及心理学研究的新成果并汲取华夏文化的营养,提出 Ba——相关信息说明构想,并给出论证和解释。作者认为,这方面的探究,将改变我国“行动理论”研究领域尚属空白的状况。对说明经济改革条件下的人的行动,预测社会发展过程人的行动倾向做了基础性的理论工作。此项研究的进展将对“行动理论”研究的深入起到促进作用。

Abstract

“Theory of Action” is a relatively young branch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have found the idea of human action extremely puzzling. It includes a wide variety of occurrences – physical events such as walking; mental events such as thinking, deciding; “positive” actions such as talking to someone. Action is made even more complex by questions of the mind – body relationship, the existence of human will, and the nature of explanation and justification. It is known to all that explanation of action is a central problem in “Theory of action.”

In my opinion, to discuss and develop the theory of explanation of action is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My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cludes seven chapters.

In the first chapter, I discuss the philosophy tradition of explanation of action.

The first main question before us is the one which really sparked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theory of action: What are actions? So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discuss the concept of the actions and which are inter related with the actions.

From Chapter Three to Chapter Six I discuss W. Dray’s rational explanation of actions (in Chapter III); C. G. Hempel’s subsumption explanation of actions (in Chapter IV); D. Davidson’s reason explanation of action (in Chapter V) and V. Wright’s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of actions (in Chapter VI).

In my view, each of them has its merits and good points bu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which can't be solved in their explanation of actions. So I try to advanced a new conception which is Ba - relavance infromation explanation. I think the conception is more fit for the explanation of action. of course there may be some demerits in Ba - relavanc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 I think, affer my remarks by way of introduction so that others may come up with valuable opinions.

第一章 行动说明理论的哲学传统

行动(action)无疑是人类生活中须臾可见,与人类休戚相关,却又是最令人困惑不解的社会现象之一。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对人类行动作了大量的研究,留下许多珍贵文献。二十世纪以降,许多学者把行动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对象。著名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就提到过对行动研究的必要性,认为人们对许多行动现象没有弄清。^①特别是在本世纪中叶以来,有识者看到自然科学(包括心理学,脑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与人的行动研究密切相关。从J.L.奥斯汀;A.丹徒,G.亨普尔;D.戴维逊等学者从各自角度探讨行动现象并提出行动说明的模型,行动研究的文章和著作连篇累牍,七十到八十年代在英美等国达到高潮,以至于《哲学基础》的编撰者认为行动理论是已成为一门新的哲学分支,并专门加以介绍。^②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part I para 621)

② L.H.戴维逊:《(行动理论)》iv. vii.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9)

行动理论研究的学者们所提出的行动的说明理论和模型既影响极大,又能代表研究者们各自观点,理所当然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这主要有西方科学哲学家 C. G 亨普尔提出的:“行动归入说明模型”,W. 德雷的合理说明,D. 戴维森的理由说明,以及 V. 赖特所提出的目的论说明等等。对行动说明理论和模型的研究,一方面有助于迅速把握行动理论这门哲学分支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还可了解西方哲学界行动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更重要的是对几个主要的行动说明进行比较研究,能使我们看到各自优劣,从而按照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提出更为合理的行动说明模型。

要从事行动说明模型的研究,探究行动说明的方法,有必要了解他们这种方法是从属什么样的哲学见解,确定行动说明模型创立者在西方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位置。

若对现代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作一鸟瞰,就可发现,主要分为两大不同的传统:一个是在英、美等国成为主潮的统一科学论,另一个是流行于欧洲大陆的人文主义。统一科学论又被人称之为科学主义,而人文主义,在德国学者看来应归属他们所认为的精神科学之列(和自然科学相别)。这两大传统最根本的区别是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不同看法,反映在行动研究上直接表现为对行动是说明还是理解的分歧。

科学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虽肇始于英国边沁、詹姆士·穆勒等人,但实证主义者、法国哲学家 A. 孔德的影响却无法估量。在《实证哲学教程》的导论中,孔德说:“我们的每一种主要的观念,每一个知识的分支,都依次经过三种不同的理论状态:神学的或虚构的状态;形而上学或抽象的状态;科学的或实证

者的状态。”^①依孔德看,第三种状态是人类理智发展的最高阶段。他所创立的实证哲学的基本特征是把一切现象都看作服从自然规律的。而准确地发现这些规律,并把它们的数目减少到最小可能的限度,乃是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人类理性的全部工作只是,精确地分析现象产生的环境,揭示现象之间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从而发现现象的规律。按照孔德的分类,属于实证哲学探讨范围有六门科学: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物理学。这些学科具有同质性,都是研究现象,而他用社会物理学这一名称本身就告诉人们,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是同质的。孔德明确表示:“社会现象是隶属于自然规律的。”^②在此分析上,实证哲学统一方法的任务就达到了。

边沁和詹姆士·穆勒以及后来为奠定英美分析的、经验论为特征的科学主义社会科学作出贡献约翰·穆勒都和孔德一样,反对神学和形而上学,尊重科学为真知识的唯一来源,并且提倡把经验自然科学方法扩展于研究人类生活一切方面,也即是把自然科学的方法作为一切社会科学的方法。

英美哲学传统一般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他们看来历史、语言、艺术等人文科学较之社会科学更远离的自然科学,而社会科学则和自然科学几无差别。他们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and 自然科学非常接近。社会科学要研究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行为,为的是发现一种行为和它的原因或决定因素联系起来的一般定律。自然科学研究中卓有成效的方法:检验和选择(一般定律的)假说的方法与标

① A. 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第 25 页纽约 1974 年英文版)

② A. 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第 475 页,纽约 1974 年英文版)

准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完全适用。如果行为的决定因素较之自然现象复杂,实验方法有所不同,也只是程度上的,而不是性质上的。

科学统一论者认定:经验是客观,社会事实是可观察的或可测度的,所得到的资料、数据将构成检验社会科学定律和理论的证据。同时他们确信科学的普遍定律是构成社会科学必不可少的工具。20世纪30到5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以及波普哲学在美国英国占据主导地位。分析的、经验论的社会科学极力追求类似于自然科学的因果说明,亨普尔主张:“一般地对科学说明所要求的也必定典型地是对行动——说明(action - explanation)提出的要求。”^①按照亨普尔予以准确化的演绎一律则(DN)模型,就是由说明者演绎出被说明者的推理过程,这里普遍定律是不可缺少的。一个普遍定律在不考虑它是否被确认时就是一个全称假说,这个假说断定下述类型的常规性:在C类事件发生于一定时间和地点的一切场合,E类事件将发生于同那个地点和时间有特定关系的一个地点和时间(这里C表示原因,而E事件将发生于同那个地点和时间有特定关系的一个地点和时间(这里C表示原因,而E表示结果)。这个全称假说是因果性的,如果C类条件得到满足,那么E类事件就会发生。全称假说也可以是概率性的。人们发现,虽然个别随机事件在某次试验或观察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但在大量试验中它却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频率的稳定性。这些结果的概率 $P(O_1, R), P(O_2, R), \dots, P(Q_n, R)$ 可以看作是实际频率随着自

^① C.G.亨普尔(《历史研究中普遍规律的功能》)见《哲学分析读本》第463页 纽约1949年)